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 协同育人

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协议书

甲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校企双方实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人才共育、专业共建、师资共融、资源共享、发展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1. 构建适应双方合作的管理机制。制订联席会议机制，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提供机制保障。

2. 共建产教融合的企业校区。双方共同开展产教融合协调育人工作，在乙方的真实生产和办公环境开展教学，使学生在教学中接受乙方先进的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企业技术的联合培养，实现校园到社会的无缝衔接。

3. 共建实习基地。乙方作为甲方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的校外基地，负责提供专业实习岗位及环境，承担甲方化工类专业的实习实训任务。

4. 共建协同育人教学团队。乙方派遣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与甲方教师共同组成的企业校区

教学团队，在乙方企业校区共同开展“厂中校”人才共育工作。甲方聘任为相应的兼职教师，协助开展实践教学，享受与甲方专职教师同等的教学方面的权利和待遇。

5. 联合开展专业课程及教材开发。甲乙双方共同开发适合企业用人需求的课程模块、课程内容，以及相配套的课程教材等，共同优化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优化评价方式。

6. 共同开展产教融合研究。双方共同拓展在人才培养、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项目，共同申报省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教（科）研研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归双方共同拥有。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甲方针对合作项目，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教师、管理人员参与，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3. 定期与乙方沟通、交流、研讨，分析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4. 甲方安排学生在企业校区的教学任务、制定教学计划、实习计划，安排指导老师开展教学并协助乙方对实习生



5. 在合作领域范围内，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向甲方开放自有实验室，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数据和专业科研平台，以及提供项目教学、技术、研究人员支持等。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范围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双方自愿，可以自动展期。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3年9月12日

23年9月12日

